
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學生資料：

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年 級 | 班 別 | 學 生 姓 名 |
| 父 / 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 | | 電 話 / 手 機 |
| 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| | 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班級：_____；姓名：_____ |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| 資 格 類 別 | 導 師 確 認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交委員會討論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戶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(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 | |

四、

家長申請事由：(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，以供校方評估，無填寫者不予受理。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)

1.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需要早餐費用補助。
2. 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收入來源不穩定。
3. 家中遭遇變故，需要臨時經濟協助(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)：_____

4.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備註：本申請表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至導師處，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。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
1.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，無正當理由，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，經學校第 2 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，以符合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計畫目的。
2.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，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。
3. 應依幸福晨飽計畫定期兌換早餐，若校方催領 3 次未領取早餐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。
4.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，不追溯補助。